东阳市经信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

清理结果的通知

(征求意见稿）

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推进依法行政，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7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我局对2023年12月31日前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，现将予以全文保留、全文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。

附件：1.全文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（3件）

2.全文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（1件）

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年 月 日

附件1

全文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（3件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文件 | 文号 |
| 1 | 关于印发东阳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| 东经信〔2021〕18号 |
| 2 | 关于印发《东阳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资金审计细则》的通知 | 东经信〔2022〕5号 |
| 3 | 东阳市中小企业细分行业数字化改造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| 东经信〔2023〕6号 |

附件2

全文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（ 1件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文件名称** | **文 号** |
| 1 |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| 东经信〔2022〕3号 |